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自行审慎判断是否存在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

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十二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申请与审批流程：

（一）公司相关部门、分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属于需要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附件一），并由部门或分子公司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会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三）及其他相关资料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报公司董事长确认。

（三）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登记事项一般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

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四章 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附件一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子公司		申请人	
申请时间		申请类型	☐ 暂缓 ☐ 豁免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 是 ☐ 否		
申请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备注			

附件二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姓名/ 名称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码	知情日 期	与上市 公司关 系	所属 单位	职务	知悉内 幕信息 地点	知悉内 幕信息 方式	知悉内 幕信息 内容	知悉内 幕信息 阶段	登记时 间	登记人	联系手 机	通讯地 址	所属单 位类别

说明：

- 1. 填报与上市公司关系，包括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内部工作人员、上市公司股东及其董监高、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交易相关方及其董监高、证券监管/交易场所/结算机构以及相关事项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其他人员；
-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附件三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_____（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作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_____事项的知情人，本人/本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单位知晓并将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内容；

二、本人/本单位承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在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负有信息保密义务，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该信息；

三、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指使、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价格；

四、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保证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五、如因本人/本单位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